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第八條第一項所定部門之主管、督導該部門或各該部門之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及分支機構負責人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具證券、期貨、金融或保險機構從事業務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p> <p>二、證券機構工作經驗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p> <p>三、<u>從事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或數位經濟等專業領域之工作經驗六年以上，成績優良者。</u></p> <p>四、有其他學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證券專業知識及經營管理經驗，可健全有效經營證券商業務者。</p> <p>上市或上櫃證券商及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之內部稽核主管，除應具備前項資格條件外，其職位應</p>	<p>第十條 第八條第一項所定部門之主管、督導該部門或各該部門之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及分支機構負責人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具證券、期貨、金融或保險機構從事業務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p> <p>二、證券機構工作經驗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p> <p>三、有其他學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證券專業知識及經營管理經驗，可健全有效經營證券商業務者。</p> <p>上市或上櫃證券商及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之內部稽核主管，除應具備前項資格條件外，其職位應等同於副總經理或同等職務，並應報經本會審查合格後始得充任。</p> <p>外國證券商在中華民國境內分支機構之承銷、自行買賣、受</p>	<p>一、隨著證券市場多元發展及數位金融已蔚為國際趨勢，證券商有招募跨領域人才之需求，以協助業務轉型或提升其競爭力。為協助證券商廣納跨領域多元人才，爰於第一項增訂第三款，明定從事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或數位經濟等專業領域之工作經驗六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得擔任證券商經理人。另該等跨領域人才如擔任第八條第一項所定部門之主管及分支機構負責人，仍應具備第八條所規定之高級業務員資格條件。</p> <p>二、現行第一項第三款移列第四款。</p>

<p>等同於副總經理或同等職務，並應報經本會審查合格後始得充任。</p> <p>外國證券商在中華民國境內分支機構之承銷、自行買賣、受託買賣、結算交割及內部稽核等部門之主管，應具備第一項所定之資格。</p> <p>依其他法律或證券商組織章程規定而與副總經理、協理、經理職責相當者，準用第一項之規定。</p>	<p>託買賣、結算交割及內部稽核等部門之主管，應具備第一項所定之資格。</p> <p>依其他法律或證券商組織章程規定而與副總經理、協理、經理職責相當者，準用第一項之規定。</p>	
--	---	--